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浩珽

選任辯護人 劉富雄律師
邢建緯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翰杰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田智弘

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廷瑋

選任辯護人 王思雁律師
鄭堯駿律師

01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林浩珽、許翰杰、田智弘、蔡廷瑋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
04 貳拾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05 理 由

06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浩珽、許翰杰、田智弘、蔡廷瑋因涉嫌違反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
0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
09 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0 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等，前經本院法官
12 訊問後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
13 項第7款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於民
14 國113年8月22日起執行羈押，至113年11月21日羈押期間3月
15 屆滿。

16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林浩珽、許
17 翰杰、田智弘、蔡廷瑋前述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有繼續羈押
18 之必要，應均自113年11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爰依刑事
19 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22 法官 黃 小 琴

23 法官 柯 志 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劉 雅 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